

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区普法办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

通讯员 童密芳
今年以来,区普法办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震慑犯罪、教育公民方面的作用,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行动,营造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的浓厚法治氛围。

设摊宣传 普及扫黑除恶常识

依托“法律六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通过入户讲解、分发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开展有奖知识问答、法律咨询、问卷调查等形式,集中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条例、禁毒法等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同时,公布扫黑除恶的



分发宣传册

举报方式、电话等途径,提高广大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知率和支持率,形成全民动员、全民知晓、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态势。

举办讲座 解析扫黑除恶要义

组织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等,为机关干部、村(社区)群众、中小學生等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深入浅出地介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意义、做法以及相关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一方面让广大群众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好公民;另一方面加深受教育群众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鼓励引导广大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齐心协力打造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

借势节庆 扩大扫黑除恶影响

以各类深受老百姓喜爱、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节庆活动为契机,通过借势借力、搭台唱戏,在人流密集的现场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如溪口司法所联合溪口镇综治办等部门,在新建村油菜花田中开展“以花为媒播撒满园春色,以法为纲弘扬浩荡正气”为主题的专题宣传,向游客和村民普及扫黑除恶相关知识;莼湖司法所以一年一度的牡丹花会为载体,向前来九峰山赏花的近万名群众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萧王庙司法所借助全区水蜜桃文化节的平台,在“天下第一桃园”林家村设摊宣传扫黑除恶,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受到法治宣传熏陶。此外,不断丰富扫黑除恶宣传载体,提高



开展专题讲座

宣传时效性,如在新建村油菜花田中放置漂亮的扫黑除恶专题“风车”、在林家村“法治桃林”中悬挂水蜜桃形状的扫黑除恶宣传牌等,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使扫黑除恶的法治宣传更贴近百姓生活、更容易被大众接受和喜爱。

线上线下一体化 扫黑除恶宣传联动

利用法治文化公园、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以及各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公共设施,在主要路口、市民集中活动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悬挂(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海报等,营造立体式、全方位的扫黑除恶氛围。同时,通过“奉化普法”微信、微博以及报纸、电视等媒体平台,广泛推送和普及扫黑除恶内容,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区检察院: 深入农村开展扫黑除恶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大家知道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有什么区别吗?要怎样才能辨别我们身边的黑恶势力呢……”近日,在大堰镇常照村村委会,村民一大早就坐满了会议室,一堂别开生面的专题宣讲正在进行。这是区检察院成立扫黑除恶宣讲团以来,第二次专门派员进村开展扫黑除恶专题宣讲。

在宣讲会上,检察官给村民分发扫黑除恶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斗争打击的重点对象以及我区扫黑办的举报联系方式。同时鼓励村民积极举报“村霸”、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违法犯罪

线索,勇敢地维护自身和本村的合法权益。

本月,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员将深入辖区村组,至少开展4场专题宣讲,通过法律咨询、政策宣讲、现场普法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群众的知晓率与参与度,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机关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担当作为,在办好案件的同时,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开展扫黑除恶集中宣传,构建强大的宣传攻势,让各类黑恶势力无处藏身,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溪口检察室: 扎实推进“清廉站所”创建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杨刚)近日,区检察院相关领导到溪口检察室督导“清廉站所”创建及“五小权力”清单运行工作,并开展座谈。

“清廉站所”的创建是区检察院《关于贯彻清廉奉化建设决定实施方案》中的重要举措。在区纪委监委的指导下,溪口检察室以“四清一优”建设为总路径,探索创新党风廉政建设新机制,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对“清廉站所”创建,及时出台

《关于溪口检察室创建“清廉站所”的工作方案》,同时对分散的权力进行梳理整合,初步制定“五小权力”运行清单共23条,力求做到权责分明、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监督有效。

下一步,溪口检察室将做到制度上墙,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加大社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清廉站所”创建,将有效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有益健全清廉检察机关建设机制,使得检察室工作从源头到终点在阳光下运行。

以案说法

离婚协议中对子女作出的 不动产赠与可否撤销?

案情简介:2013年4月,王某与其妻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因其子王小某年幼,双方约定由其妻抚养。为保障王小某的日后生活,王某与其妻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将其所有的一套房产赠与王小某所有,据此二人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后王某基于经济情况恶化、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未结清等原因向法院起诉,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之规定,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其对王小某的赠与。

判决结果:该案经法院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那么,为何离婚协议中对子女作出的不动产赠与不可撤销呢?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陈珂珂律师点评:

首先,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并不等同于合同法中的赠与,其不适用合同法中关于赠与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

律的规定。而离婚协议往往涉及到子女抚养、财产赠与等变更身份关系后财产关系的约定,具有强烈的人身关系以及道德性质,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应优先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其次,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就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的合意,具有法律效力,除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外,不得撤销。

最后,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将房产赠与子女的条款,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之间密不可分,具有一种强烈的道德义务,在双方当事人已经据此协议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若一方提出撤销,便违反了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也严重损害另一方和子女的权益。

综上,在离婚协议中作出的有关于对子女的不动产赠与,不同于合同法中的赠与,除存在欺诈、胁迫等无效情形外,不得撤销。

区普法办供稿

用心守护“第一道门” ——记区人民法院立案员骆华波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立案大厅是当事人踏入法院的“第一道门”,也是人民群众了解法院、表达诉求、寻求司法帮助的“第一道门”。立案庭是法院的窗口与名片,是联系人民群众的窗口。平等真诚对待每位当事人,认真仔细做好立案登记,自2015年起,骆华波用自己的耐心和真心,默默守护着这道门,在彰显司法威信的同时,更好地服务群众。

从书记员到立案员

近日,记者来到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看到,骆华波顶着一头干练的短发,身着整洁的制服,一丝不苟地在电脑前操作,做好立案登记相关工作。今年41岁的骆华波已在区人民法院工作19个年头,从输入庭审记录的书记员,到立案登记的立案员,她经历了多个岗位,但不管岗位如何变,勤恳敬业、真心耐心,是她一直以来的工作态度。



2000年,初出茅庐的骆华波来到原大桥法庭,担任书记员一职。正值庭审记录由人工录入转为电脑录入的阶段。骆华波和同事一起成为奉化第一批使用电脑录入的书记员。当时,大家对电脑不是特别懂,速录机和电脑键盘有所不不同,每个人从零基础起步,利用业余时间练习打字,从一分钟100多个到一分钟200多个,骆华波达到了高级速录师的标准。

书记员要在庭审现场专心致志、心无旁骛地做好记录。当时,不少当事人在庭上说的是方言,这就非常考验书记员的听力,慎重、仔细、认真,骆华波练就了一身本领。从大桥法庭到法院民事庭,多年的工作经历也磨平了她的棱角,她变得更加平和,心态也越发稳重。2015年,她来到立案庭,从事立案登记,面对各种各样的当事人,骆华波都可以做到冷静对待,耐心服务。

用心守护“第一道门”

“当书记员时,工作比较单

一,最主要是专心仔细认真。但立案登记不一样,要面对各个阶层各种各样的人,更多的是考验自己的应对能力和人际交流。”骆华波说道,“这是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岗位。”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不少当事人来到立案大厅有着自己对于案件的一些定义和想法,然而他们对于案件深层次的东西却是一知半解,这就要求立案员更耐心地解释法律法规,做好解答工作。“作为第一线工作人员,我们首先要自己提高水平,将法律法规学透学精。”骆华波说:“很多当事人来到法院,不分青红皂白,就觉得法院要将自己的事情负责到底。”

来立案大厅的当事人有不少并不知道要带哪些材料,加上本身因为纠纷矛盾而来法院立案,还没做登记,就是一脸的怒气。当得知立案要准备材料证据时,就会产生不理解的情绪,并把怒气撒在立案员的头上。“这是我们经常碰到的,我们只有一边耐心解释,一边告知其要准备的材料,将程序做到位,也将服务做到位,让当事人尽量跑一次,这样大家也能理解了。”骆华波说道。

一位来自尚田镇的老人,因其个人养殖场的相关问题向法院多次立案,因为涉及到案件较多,他来了多趟,从一开始对骆华波态度不佳,到后来来到法院就找骆华波,还亲切地称她为“大师傅”,觉得她懂得多,态度好。

工作加速 服务加速

2015年5月1日起全国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实实在在从群众需求出发,不断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